**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资源县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C3-290284-GXH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资源县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12月24日09: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C3-290284-GXHS

项目名称：资源县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987189.84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资源县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7189.84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资源县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项目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中间成果文件；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

服务地点：桂林市资源县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项目负责人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应进行 “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响应，其不利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4日 09:30（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12月24日上午 0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 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 ，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 ”进行下载），并按照本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 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响应文件后立即 办理。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 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 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响应）过程 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6.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资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资源县行政中心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773-43113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 93 号 1 栋 1-3-5 号

项目联系人：唐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5636767

2024年12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 编号 | 项目名称：资源县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4-C3-290284-GXHS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项目负责人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 预算金额 |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玖拾捌万柒仟壹佰捌拾玖元捌角肆分（￥987189.84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 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 受。13.3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 **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1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磋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进行 “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 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 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 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 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 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 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 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 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 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16.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 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16.5 磋商前准备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 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 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 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 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
| 8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 于 2024 年12月24日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 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 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 9 | 18.2 | 磋商响应文件解 密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12月24日 09 时 30 分至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 |

|  |  |  |  |
| --- | --- | --- | --- |
|  |  |  | 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 **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 **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 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 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
| 10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 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
| 11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 人员 |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 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 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 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 件。 |
| 12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 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 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 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 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 |

|  |  |  |  |
| --- | --- | --- | --- |
|  |  |  | 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 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 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27 |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 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 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5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 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 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 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 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18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 服务费。本项目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7000.00元，按7000.00元收取。） |
| 19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 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315648 |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资源县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C3-290284-GXHS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 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供应商 ”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 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2“货物 ”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 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 ”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 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 ”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传真、 电报等。

2.6“响应文件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参与 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 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 **“采购需求** **”中所有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 **”的条款均属于实** **质性要求，磋商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接收质疑函方式 为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书 ”格式见附表 2）。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 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 必要的证明材料。

6.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6.6 投诉联系部门：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315648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 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 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 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 **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 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 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 **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 **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

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 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 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 **理人所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 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 **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 **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 **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 **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7）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在税务部门依法纳税、履行社会义务的证明材料【增 值税发票按以下附注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 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 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供应商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 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 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 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技术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 ”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必须提**

**供）；**

（4）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 ”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 2021年以来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 **”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 **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 **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 **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 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 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玖拾捌万柒仟壹佰捌拾玖元捌角肆分（￥987189.84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 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组织协调、邀请所有嘉宾、差旅、翻译、设备、人工、培 训、运输、保险、利润、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

各项应有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 出最高限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 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磋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进行“ 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 ”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 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 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 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 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 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 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5 磋商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 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12月24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 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4 年12月24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 **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 **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 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 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 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 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 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 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 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 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 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 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 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 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 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 ”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 **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 **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 **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 **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 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 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 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 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 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 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 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 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 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 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 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 **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 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 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 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

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 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 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若仍相同的， 以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 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 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 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 ”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6）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7）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

**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 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 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 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 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 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 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 **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 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 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 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 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7000.00元，按7000.00元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中标金额（万元）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交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桂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七星支行**

**银行账号：805159032500002**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315648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 **”政策告知函**

见附件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 **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

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 **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 **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6、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资源县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项目

2、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中间成果文件；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

3、项目位置：桂林市资源县

4、勘察范围： 🞎可行性研究勘察招标 🞎初步勘察招标 🞎详细勘察招标 🗹施工勘察招标。

5、勘察依据：与工程勘察有关的依据性文件的名称和文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立项报告的批文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名录等；项目相关的勘察资料。

6、勘察人员：

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需提供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由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勘察团队要求：其他主要人员需提供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由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如拟派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拟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三、成果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报告、图纸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3、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成果报告书纸质版各6份，电子文本各1份 。

4、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勘察报告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图纸的应采用蓝图打印。

（2）电子版的要求： u盘或者光盘形式的正式盖章扫描件 。

**四、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第二期：完成野外钻探施工后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0%；第三期 ：勘察成果资料提交上报至相关部门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20%合同价款。

**五、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2、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住宿费及伙食费、 交通费、税金、利润、项目验收费和其他费用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六、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成交人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 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损失。

**2、本服务采购需求所列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技术分、企业信誉实力等三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 **资格性审查**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声明 |
| 4 |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供应商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 |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在税务部门依法纳税、履行社会义务的证明材料【增 值税发票按以下附注提供复印件】 |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
| 9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符合性审查**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书写及签名、盖章 |
| 2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
| 3 | 磋商报价 | 是否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
| 4 | 其他情况 | 是否无其他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
|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

**三、详细评审及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基准价

某供应商价格分 = × 30分

 某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2．技术分………………………………………………………………………………………65分**

（1）勘察方案及其施工组织方案（25分）

根据实施方案中人员组织、分工方案、勘察技术手段、勘察报告编制计划、编制任务安排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二档（6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

三档（12分）：实施方案中有具体的人员组织、分工方案、勘察技术手段，勘察报告编制计划、编制任务安排基本合理。

四档（18分）：实施方案中人员组织、分工方案科学合理，勘察技术手段可行完善。勘察报告编制计划、编制任务安排较清晰、较完整。

五档（25分）：实施方案中人员组织、分工方案科学合理，勘察技术手段先进完善。勘察报告编制计划、编制任务安排清晰、完整、严谨。

（2）勘察设备投入情况（13分）

一档（0分）：未提供勘察设备投入情况不得分；

二档（3分）：对项目认识不足，拟投入的设备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三档（6分）：拟投入的野外钻探设备、室内试验设备、原位测试设备、物探测试检测设备、测量设备等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四档（9分）：拟投入的野外钻探设备、室内试验设备、原位测试设备、物探测试检测设备、测量设备等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较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五档（13分）：拟投入的野外钻探设备、室内试验设备、原位测试设备、物探测试检测设备、测量设备等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周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3）服务承诺分（12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就供应商的服务期、交付时间、服务承诺方案论述合理可行条理清晰进行综合比较，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二档（4分）：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

三档（8分）：服务承诺较完整，可行性较强，承诺施工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

四档（12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有专职人员且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从接到业主电话6小时内应赶到工作地现场处理。

（4）拟投入团队主要管理人员（15分）

①项目负责人资历（满分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同时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人事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或地质与岩土工程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类高级工程师的，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硕士（岩土工程或土木工程或地质）及以上学历或学位证书，得5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人事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或地质与岩土工程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注：以上均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做为计分依据，否则不予计分。）

②项目管理班子（满分10分）

一档（3分）：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岩土工程、地质与岩土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2人及以上的；

二档（5分）：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其他人员具有测绘工程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至少1人，具有（岩土工程、地质与岩土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4人及以上的；

三档（8分）：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且同时具有岩土工程或地质与岩土工程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类高级工程师的；其他人员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测绘工程、环境保护工程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至少各1人，具有（岩土工程、地质与岩土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6人及以上的；

四档（10分）：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且同时具有地质与岩土工程或水工环类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类高级工程师的；其他人员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测绘工程、环境保护工程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至少各1人，具有（岩土工程或地质与岩土工程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8人及以上的。

（注：提供相关专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3．企业信誉实力分………………………………………………………………………………5分**

（1）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完成过类似勘察项目相关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满分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计分依据）；

（2）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保持有效的。（备注：以上证书认证范围有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得3分，满分3分。

**4.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
| 1 |   | 1 | 项 |  |  |
|  合 计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完成服务工作。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三条 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2）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负责。

（3）对乙方在进行项目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帮助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项目服务工作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范围、标准实施项目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标准向甲方交付项目服务成果，并对提交的相关项目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借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文件和基础资料。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项目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法律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履行服务承诺，实施双方共同拟定的服务方案。

（5）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 。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五条 服务期**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天内完成并交付最终服务成果。；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第二期：完成野外钻探施工后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0%；第三期 ：勘察成果资料提交上报至相关部门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20%合同价款。

**第八条 验收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成果。验收时间：按合同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验收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专家评审意见，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成果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如果增加工作量，应书面通知乙方，并且，甲方除顺延要求交付成果文件的日期外，还应按双方补充合同约定支付增加工作量的费用。

2．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4．由于乙方测设质量低劣或错误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5．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偿付给甲方作过期违约金。

6．由于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费用时，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偿付给乙方作过期违约金。

7．成果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世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规划时间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国家相关法规的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

4．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规划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资源县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C3-290284-GXHS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 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 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 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 **理人所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 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5.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 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 **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7.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在税务部门依法纳税、履行社会义务的证明材料【增 值税发票按以下附注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 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 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供应商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 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 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 **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 **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 **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 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 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

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 **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 **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 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 **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 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 **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 **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 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 **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 **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 **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 **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7.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在税务部门依法纳税、履行社会** **义务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按以下附注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 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 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供应商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 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 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 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 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  |
| 职称证书号程  |  |
|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工程质量 |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技术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 ”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 ”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格式）**

致：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 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为：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 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 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响应日期：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及承诺 | 数量 | 单位 | 磋商报价（元）  | 备注 |
| 资源县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项目 |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并 严格按照执行 | 1 | 项 |  |  |
|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需求 ”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 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供应商（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

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响应日期：

注**：**

1.各供应人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 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 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 **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技术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 **”要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 **式自拟）（必须提供）**

**技术方案** **（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 **”要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

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响应日期：

**4.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 资源县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项目 | 本顶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  |
| 成果要求 |  |  |
| 付款方式 |  |  |
| 报价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  |

供应商（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 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响应日期：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职称 | 职称专业 | 执业注册资格（如有）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 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响应日期：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 **”要求及评标** **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 **”要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

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响应日期：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 2021年以来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供应商** **2021年以来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附表**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 位参加 单位的 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 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 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 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 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 、棉花等农产品 仓储 ，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 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 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 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 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 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 ，工业 、建筑业 、 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 、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 指标 。 （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